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茲提呈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以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5頁的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的資本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設施及配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設施及配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財務摘要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訂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關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公司權益 (附註) | |
| 張志平先生 | 29,800,000 | 29.80% |
| 張高波先生 | 29,800,000 | 29.80% |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東英金融集團(附註) | 29,800,000 | 29.80% |
|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 | 29,800,000 | 29.80% |
|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 29,800,000 | 29.80% |
| Million West Limited(附註) | 29,800,000 | 29.80% |
| 肖偉先生 | 16,796,000 | 16.80% |
| 王文倉先生 | 14,096,000 | 14.10% |
| 李珞丹女士 | 9,000,000 | 9.00% |
| 潘德俊先生 | 9,000,000 | 9.00% |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9,800,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多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有以下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當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此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作期末支付，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時續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為港幣757,59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9,346元）及港幣308,710元（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英亞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b)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按投資組合之月終估值計算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而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每月設有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約港幣61,06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27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c) 許可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以每月許可費港幣9,000元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為期一年。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該許可權協議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按照同樣條款延續一年。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許可費港幣1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8,000元)予東英財務。

東英財務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亦為東英財務董事之一。因此，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d) 經紀服務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有證券買賣帳戶，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證券。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經紀佣金約港幣27,47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4,023元)予東英亞洲證券。經紀佣金按照每宗交易價值之0.25%收取。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磋商基準；(ii)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根據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之總額並無超過規定之上限，而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已付予東英財務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及已付予東英亞洲證券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無需在報章刊登公佈以作披露及／或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上述根據投資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規定之上限。

正如在「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兩位因而被視為於以上關連交易(a), (c)和(d)中享有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者，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通過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